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　目　名　称　：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09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GQC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利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利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钱利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20230503533000000007	BH03892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8921	
俞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959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



姓　　名：张颖

证件号码：3326241994072251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3000000007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张颖	社会保障号	3326241994072251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419940722512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11000106607090）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8月-2026年07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8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3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4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5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6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拱墅区	****0	****0	已到账	
2026	07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0	****0	未到账	拱墅区	****0	****0	未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8071518460146489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08月07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4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7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8 姚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分布图（500 米）
附图 10 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现有项目批复
附件 6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7 承诺文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5">2409-330421-04-01-196526</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钱利峰</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陆慧玲</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1381935267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东经：120 度 58 分 47.413 秒；北纬：30 度 55 分 43.60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 colspan="2">√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9500</td><td>固定投资（万元）</td><td>796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2">2026 年 12 月</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 colspan="2">22570.4</td></tr>
<tr><td colspan="6">承诺：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类别判定依据</td><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报告书</td><td>报告表</td><td>登记表</td><td>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d></tr>
<tr><td colspan="6">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td>71</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5">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且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改办〔2016〕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 号）文件以及《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双示范”建设生态环境准入“集成”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嘉善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进行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在《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善县“双示范”建设生态环境准入“集成”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中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td></tr>
<tr><td rowspan="4">排污许可类别</td><td>序号</td><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
<tr><td colspan="5">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tr>
<tr><td>85</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项目不涉及涂料和胶粘剂使用，因此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td></tr>
</table>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_____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姚庄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4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符合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2120003
“三线一单”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
其他符合性	**1.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用地属于 M2 工业用地，不触及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根据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7**），项目区域属于城镇空间，不触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1.2《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06号）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

政区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1。

表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项目实施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地块不在	符合

		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地块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在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会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根据表 1-1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3《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表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现代化空间治理	实施空间差异化管控	各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和城镇生活区等生产生活空间，以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为主，按照“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制度，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企业	符合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	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防污治污水平，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初期雨水有效截留和治理。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强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	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VOCs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VOCs物料替代。加快实施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VOCs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本项目不属于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静电除油雾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符合

根据表 1-2 分析，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

1.4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协同治理，持	加强固定	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超低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2.项目	符合

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源污染综合治理	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深化VOCs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配备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坚持“四位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属于需要整治的“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	符合

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1.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 **1.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_3-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厂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故废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涉及总量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进行平衡替代。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获得项目备案信息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本省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满足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16]190 号）相关要求。

1.7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节选相关内容）

项目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要求	企业情况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1）企业严格遵守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不新增工业氮磷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企业将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3）本项目所在地附近 3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4）本项目不新增工业氮磷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具体分布见**附图9**。

表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沛浜居民点	120.9828732	30.9334295	居民	约45户	NE	420
	北侧规划居民点	120.9791538	30.9348187	居民	/	N	500
	北侧规划用地	120.9794604	30.9327570	人群	/	N	170
	东北侧规划居民点	120.9826149	30.9344141	居民	/	NE	280

注：项目位于姚庄经济开发区，根据规划图，周边不涉及其他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善环函[2016]79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6 年 6 月 16 日），由于企业自身内部调整及市场影响，目前企业仅建设完成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5408.83m^2），整体项目尚未投产实施，且承诺后续不再实施。

2.14.1 目前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

企业已审批项目具体见表 2.17。

表 2.17 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表

序号	环评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项目	善环函[2016]79 号	未投产，后续不再实施

注：由于该项目不再实施，因此企业暂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原环评、批复，现有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 2-18。

表 2-18　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指标		单位	全厂总量控制目标合计
			原环评及批复
废水	废水量	t/a	56877.6
	COD_{Cr}	t/a	2.275
	NH_3-N	t/a	0.114
废气	烟粉尘	t/a	1.31
	VOC	t/a	0.95
	铅及其化合物	t/a	$4.40*10^{-5}$

注：原环评核定量根据企业提供原环评等资料获得，由于项目审批较早，废水指标 COD_{Cr}、NH_3-N 目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L 和 2mg/L 进行核定。

2.14.2 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与建议

现有项目暂未投产，仅建设部分厂房，不存在相关的现有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的公司。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TVS156t、压敏电阻MOV599.04t、玻璃放电管SPG19.344t、陶瓷放电管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PPTC31.2t、温度保险丝TMF28.08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善环函[2016]79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6年6月16日），由于企业自身内部调整及市场影响，目前企业仅建设完成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408.83m^2），整体项目尚未投产实施，且承诺后续不再实施。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9500万元，重新规划布局，利用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的剩余未建设土地和已建厂房（现有已建车间一、倒班宿舍楼、研发办公楼），新建厂房面积约24390平方米（车间二），建成后企业总建筑面积达到49733.59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多工位零件成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00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500万元，税收200万元。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9-330421-04-01-196526，详见**附件2**。

2.2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组成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5F：布置为仓库	利用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的土地，新建厂房面积约 24390 平方米，建成后企业总建筑面积达到 49733.59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多工位零件成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新能源汽车
	生产车间二	1-4F： 1F：布置为切料区、机加工区；2F：布置为机加工区；3F：布置为成型区、搓丝区；4F：布置为检验区、装配区	

			零部件 500 万件项目
辅助工程	研发办公区	项目设有研发办公楼	项目研发仅进行简单的计算机模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倒班楼	项目设有倒班宿舍楼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供应。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冷镦、搓丝、钻尾废气捕集后经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_3-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车间二 1F 北侧，面积约 20m^2。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车间二 1F 北侧，面积约 20m^2。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规定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一原料仓库。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就堆放在生产车间内相应的原料仓库和成品区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一成品仓库。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管网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年	主要为车身用紧固件，采用切料、机加工、搓丝等工艺

4、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加工	机加工	加工中心	VMC850	台	8
2			数控车床	CAK6180	台	15
3		冷镦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256	台	5
4		冷镦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207	台	3
5		钻孔	钻尾机	FDY-30	台	8
6		搓丝	搓丝机	CTR-10	台	15
7	其他	生产	行车	/	台	2
10	公共设备	设备运转	空压机	GGV37	台	2
11			风机	/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消耗量	其他
机加工生产单元	原料	中碳钢线材	t/a	无	125	外购原料，散装
	原料	高强度碳钢线材	t/a	无	30	外购原料，散装
	原料	冷镦油	t/a	无	2.5	外购原料，25kg/桶
	原料	切削液	t/a	无	1	外购原料，25kg/桶，与水 1:20 配比后使用
公共单元	辅料	机油	t/a	无	0.17	170kg/桶，铁桶
	辅料	包装材料	t/a	无	10	散装
	辅料	抹布	t/a	无	0.5	散装
	/	电	万 kWh/a	/	45	生产、生活
	/	水	m^3/a	/	2500	生产、生活
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它具有当前最先进的配方技术，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有大量热生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与油基切削液相比，乳化液的优点在于较大的散热性，较好的清洗性，以及用水稀释使用而带来的经济性，此外，也有利于操作现场的卫生和安全，项目所用乳化液是由普通乳化液经改进后的，能满足线切割、机加工等生产需求。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40 人，生产班次采用白班 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2.9 厂区总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隔河流为元益高新产业园；南侧紧邻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西侧隔道路为天成强磁科技股份；北侧隔河流为在建厂房。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3**。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厂区内设有研发车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分别布置有切料区、机加工区、成型区、搓丝区、检验区、装配区、产品研发区；办公位于厂区内办公楼，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一，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二北侧，员工倒班宿舍位于厂区内宿舍楼。项目设备布置便于生产，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且远离最近的敏感点。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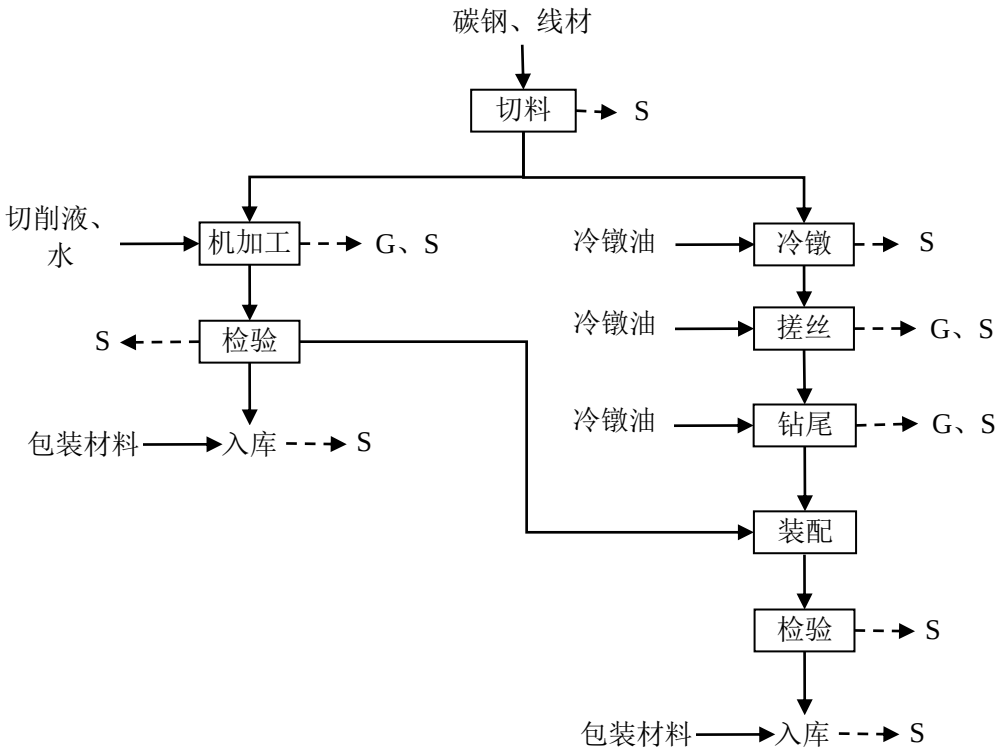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表 2-6 本项目各工序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1	切料	对外购的原材料进行切料处理，以便于后续生产加工。
2	机加工	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切料后的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涉及切削液使用。
3	冷镦	利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将切料后的原材料冷镦成型，得到产品的雏形，该过程涉及冷镦油使用。
4	搓丝	使用两块带有倾斜牙齿的板状工具做相向运动，进行挤压工件，使工件表面形成螺纹，该过程涉及冷镦油使用。
5	钻尾	利用钻尾机对零件尾部进行加工，使之满足产品需求。
6	装配	将钻尾加工后的半成品与机加工后的部分产品进行装配另一种产品。
7	检验	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是否合格。
8	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保存

9、产排污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冷镦、搓丝、钻尾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dB）

一般固废	切料、搓丝工序	金属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搓丝工序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金属屑
	设备、搓丝工序	废矿物油
	原料	废油桶
	设备清洁	含油废抹布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3.1 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3.1.1 建设阶段扬尘影响分析

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9 中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果（见表 3-1），路面铺装和洒水是预防施工扬尘源最简单有效的方式，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实施。

表 3-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TSP	PM10	PM2.5
路面铺装和洒水	铺装混凝土，洒水强度(w)=0.6mmH_2O/hr	96%	80%	67%
防尘网	尼龙塑胶网网径 0.5mm，网距 3mm	24%	20%	17%
	尼龙塑胶网网径 1mm，网距 5mm	12%	10%	8%
覆盖防尘布	高强度纤维织布密闭覆盖	32%	27%	22%
	尼龙塑胶网网径 1mm，网距 5mm	20%	17%	14%
化学抑制剂		89%	84%	71%

围挡	2.4m 硬质围挡	18%	15%	13%
	1.8m 硬质围挡	12%	10%	8%

此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①洒水抑尘是控制施工期道路扬尘的有效手段，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尽量缩减 TSP 污染范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也是减少施工场地车辆扬尘的重要手段。

②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连接到城市道路段必须水泥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出入口内侧必须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出入口通道两侧 50 米道路的整洁。

③要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施工，采取工地四周设置足够高度的实体围墙（不低于 2.4 米），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金属或硬质板材围档和硬化道路，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必要时采用水雾以降低和防止二次扬尘。

④在风速四级以上或连续晴天 10 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建设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土方开挖等作业，并对施工工地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地面保湿措施,防止扬尘飞散。

⑤高处工程垃圾必须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禁止现场进行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建筑工地扫尾阶段，楼房内清扫出的垃圾必须装袋清运；外架拆除必须先用水喷洒后拆除，避免粉尘飞扬。

⑥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

⑦工程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或者运走，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对干燥的开挖地面和土石方堆采取洒水控制粉尘产生。

⑧车辆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车辆进出工地时应用水冲洗轮胎。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⑨露天堆场产生的扬尘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手段。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同时应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

⑩此外，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也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综上所述，在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 $PM_{2.5}$ 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尽管如此，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配合区域、省、市的大气污染控制政策，在工程建成投产后要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机动车的管理，尽可能减小废气的排放。

3.1.2 建设阶段废水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外排废水主要包括：

a.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COD 和油类等。施工营地设立临时厕所、粪便蓄积池等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建设阶段还会产生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等工程废水，排放水质 SS 浓度较高，据类比监测调查一般为 1000-3000mg/L。另有工程养护用水在使用时约有 70%的水将流失，流失时可将施工点上的泥沙、尘土、杂物带走，如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要求施工机具、器械等在清洗之前先人工对设备清除油污和积油，对废水设置隔油装置进行简单的预处理后，该废水含油量较低，经收集后一般可用于水泥搅拌等进行综合利用消化。

临时钻渣泥浆中转池设计时考虑循环利用，结合项目区施工，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共布设泥浆中转池，经泥浆中转池汇集后经封闭式车辆运往渣土消纳场消纳处理，禁止船运。泥浆废水要求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可用于道路平整、回填于低洼地带等。

另外必须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减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3.1.3 建设阶段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一般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声环境的影响。

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⑵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12:00～14:00）作业；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晚上 22:00 点到次日早上 6:00 之间停止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应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尽量采取降低噪音措施，并会同建设单位找当地村委会或当地居民协调，贴出安民告示，求得群众谅解。

⑶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如静压桩工艺等），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⑷机械设备尽量往场地中间位置布设，尽量远离村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减轻噪声对其的影响，将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场内高噪声机械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木制隔声板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

⑸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并尽量加高四周场界的围墙。

⑹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⑺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建设阶段噪声对周围区域内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降到最低。建设阶段的噪声影响是属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随建设阶段的结束而消除。

3.1.4 建设阶段弃土、弃渣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中的建筑废料和装修过程产生的垃圾，管理需满足《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中相关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0kg/d，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集中清运处理。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减少产生量，并进行源头分类，宜进行原位利用，工程施工过程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等措施减少污染物含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工业企业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接受后，方可根据建筑垃圾类别进行贮存、利用和处置。

工程施工现场设置的建筑垃圾存放点应符合 JGJ/T498 要求，并根据建筑垃圾类别或成分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工程泥浆宜现场脱水处理，脱水产生的废水宜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收集过程中分选出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存放，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过程中的聚氨酯泡沫等保温材料应进行单独收集，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1）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

2）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

3）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3.装修垃圾

项目在进行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对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其中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再运往指定场所集中处理，其中，少量的水性漆废桶应由销售方回收后送原生产厂家。

建设阶段的固废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建设区域及附近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3-2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1 (冷镦、搓丝、钻尾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15	0.131	9	静电除油雾	13000	90%	80%	是	0.063	0.026	2
	非甲烷总烃		0.135	0.056	4				0		0.135	0.056	4
	颗粒物	无组织	0.035	0.015	/				/		0.035	0.015	/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	/				/		0.015	0.006	/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项目生产工序油雾废气采用静电净化除油工艺是可行的。

②项目冷镦、搓丝、钻尾过程涉及冷镦油使用，加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按油雾产生量的 70%计，非甲烷总烃

按油雾产生量的30%计。
③项目机加工工序涉及水性切削液使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说明，不进行定量计算。

表 3-3　本项目废气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原料用量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1	冷镦、搓丝、钻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产污系数	2.5 吨	140 千克/吨-原料（冷镦油）	参照《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8 级以上紧固件 4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33 号》中污染物进口检测数据	在搓丝机、钻尾机、零件成型机工位上方及工件出口工位上方各设置一个吸风罩，即每台设备设置两个吸风罩，风量为罩口总面积(0.5m×0.4m)乘以风速(不小于 0.6m/s)，加工设备共设 31 台，故总风量为 13392m^3/h，取 14000m^3/h。
		非甲烷总烃				60 千克/吨-原料（冷镦油）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3-4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	/	化粪池	10	/	可行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量	2040	/
		COD_{cr}	0.714	350						COD_{cr}	0.082	40
		NH_3-N	0.071	35						NH_3-N	0.004	2

注：项目厂区内设有员工倒班宿舍，因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2m^3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

3.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序号	设备	数量（台/条）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建筑物插入损失	持续时间(h)
				声压级 dB(A)	与声源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声压级 dB(A)	降噪效果 dB(A)	
1	加工中心	8	室内	80	1	减振	3	77	21	2400
2	数控车床	15		80	1	减振	3	77	21	
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5		80	1	减振	3	77	21	
4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3		80	1	减振	3	77	21	
5	钻尾机	8		78	1	减振	3	75	21	
6	搓丝机	15		78	1	减振	3	75	21	
7	行车	2		80	1	减振	3	77	21	
8	空压机	2		82	1	减振	3	79	21	
9	环保风机	1	室外	85	1	隔声、降噪	15	70	0	2400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预计全厂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6。

表 3-6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开料工序	金属边角料	开料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900-099-S17	/	1 次/天	产污系数	7.5	袋装	/	7.5	分类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不合格品	900-099-S17	/	1 次/天		1	袋装	/	1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废包装物	900-099-S59	/	1 次/年		10	袋装	/	10	
危险废物													
搓丝工序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冷镦、搓丝、钻尾工序	固态	废冷镦油	900-249-08	T，I	1 次/月	产污系数	1	袋装	委托处置	1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1 次/月		4.2	袋装		4.2	
机加工工序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1 次/月		1.5	桶装		1.5	
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	900-041-49	T/In	1 次/月		0.08	/		0.08	
设备清洁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固态	废矿物油	900-041-49	T/In	1 次/天		0.5	桶装		0.5	
设备使用	废矿物油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900-249-08	T，I	1 次/年		1.708	桶装		1.708	
原料使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	900-249-08	T，I	1 次/年		0.18	/		0.18	

用				油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00-099-S64	/	每天	产污系数	12	袋装	/	1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7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开料工序	7.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4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冷镦、搓丝、钻尾工序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工序	4.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产生量约为切削液与水 1:20 配比后的 20%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7	废矿物油	设备使用	1.87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项目废冷镦油年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60%，同时考虑静电除油污处置设施处理量为 0.252t/a；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7t/a，废油产生量约为 0.12t/a，则项目总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1.872t/a。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0.22	项目年使用机油 1 桶，每个空桶重约 20kg；冷镦油 100 桶，每个桶重约 2kg，则废油桶共计 0.18t/a
9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08	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40 桶，单个空桶重约 2kg，则危险废包装物共计 0.08t/a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0.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2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12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3-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3-9；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3-10。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HW08	900-249-08	1	冷镦、搓丝、钻尾工序	固态	废冷镦油	废冷镦油	1 次/月	T，I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2	机加工工序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 次/月	T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5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 次/月	T	
4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8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 次/月	T/In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设备清洁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天	T/In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872	设备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I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	T，I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4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3-1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HW08	900-249-08	位于车间二北侧	20m^2	袋装	40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袋装		一个月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一年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一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一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半年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文件要求，一般固废在企业中暂存，应采用符合规范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场所以及合适包装容器。产废企业需落实全过程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对于产废环节，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

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2}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另外，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设置标识标志。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3.5 环境风险

表3-1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单元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冷镦油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	0.17	2500	0.000068
3	切削液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	0.625	10	0.0625
4	废切削液	冷库	危废仓库	/	0.42	10	0.042
5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废间	危废仓库	/	1.5	50	0.03
6	其他危险废物	危废间	危废仓库	/	3.562	50	0.07124
$\sum(q_n/Q_n)$							0.205888
注：项目切削液考虑仓库存储量及车间与水配比存在量。							

表 3-12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应能够及时切断雨水通道；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渗漏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	1、在油类物质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废油桶、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含油废抹布、废矿物油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物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1、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同时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要求：在环保设施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表3-13　污染物总量排放及削减替代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VOCs	1.31	0.034	0.034	1.31	-1.276	嘉善县	/	0.034
颗粒物	0.95	0.078	0.078	0.95	-0.872		/	0.078
铅及其化合物	$4.40*10^{-5}$	0	0	$4.40*10^{-5}$	$-4.40*10^{-5}$		/	0
废水量（m^3/a）	56877.6	2040	2040	56877.6	-54837.6		/	2040
COD_{Cr}	2.275	0.082	0.082	2.275	-2.193		/	0.082
NH_3-N	0.114	0.004	0.004	0.114	-0.11		/	0.00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冷镦、搓丝、钻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2025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尾水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2025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⑴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⑵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⑶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⑷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油类物质等物料应密闭保存，避免泄漏。 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区及生产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油类物质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危废仓库、废水收集池箱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规范建设，一般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⑤要求完成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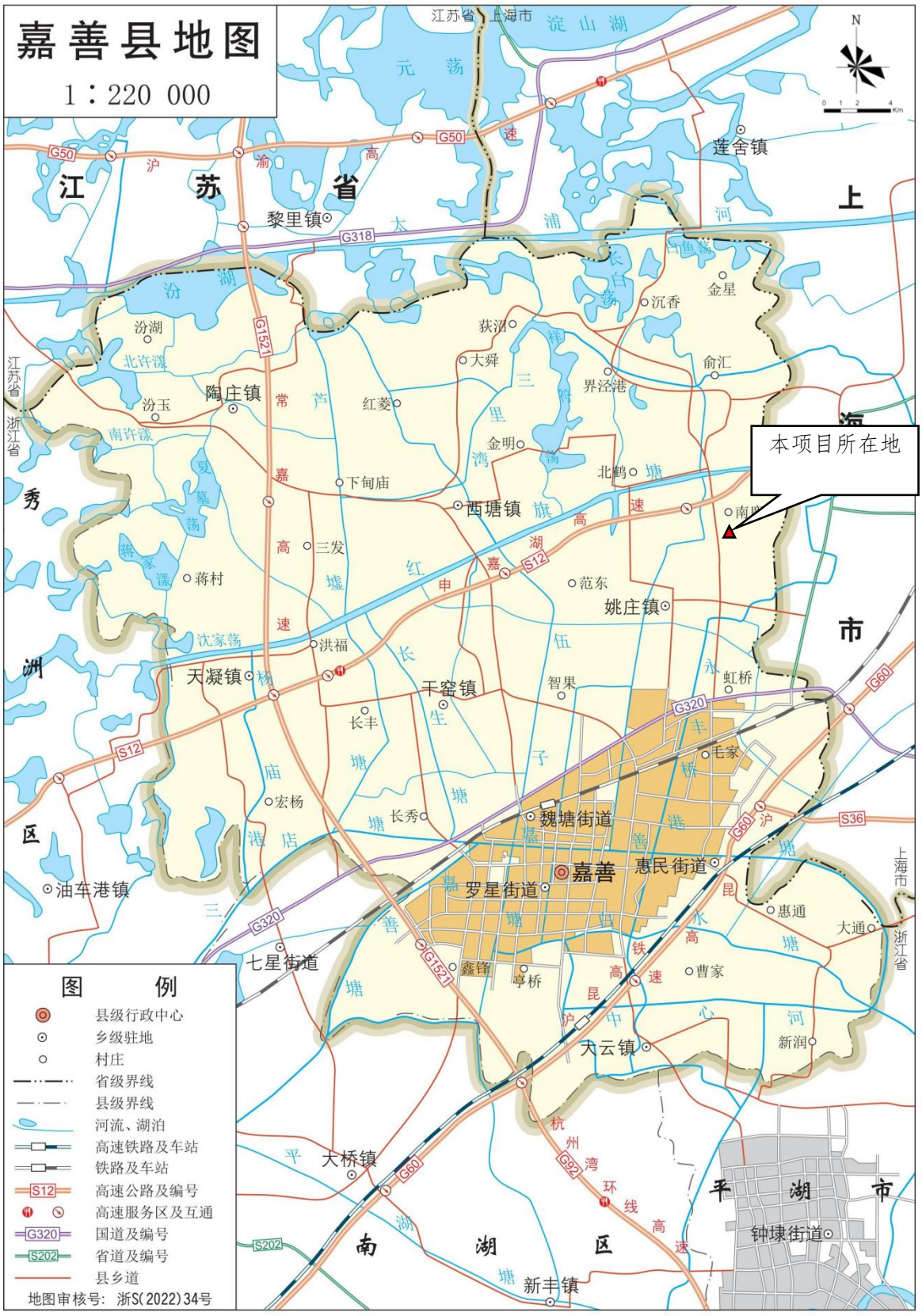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1		0.034	1.31	0.034	-1.276
	颗粒物		0.95		0.078	0.95	0.078	-0.872
	铅及其化合物		$4.40*10^{-5}$		0	$4.40*10^{-5}$	0	$-4.40*10^{-5}$
废水	COD_{Cr}		2.275		0.082	2.275	0.082	-2.193
	氨氮		0.114		0.004	0.114	0.004	-0.11
一般工业固态废物	金属边角料		/		7.5	/	7.5	+7.5
	不合格品		/		1	/	1	+1
	一般废包装物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		12	/	12	+12
危险固废	沾染冷镦油的金属屑		/		1	/	1	+1
	废切削液		/		4.2	/	4.2	+4.2
	含切削液金属屑		/		1.5	/	1.5	+1.5
	危险废包装物		/		0.08	/	0.08	+0.08
	含油废抹布		/		0.5	/	0.5	+0.5
	废矿物油		/		1.872	/	1.872	+1.872
	废油桶		/		0.22	/	0.22	+0.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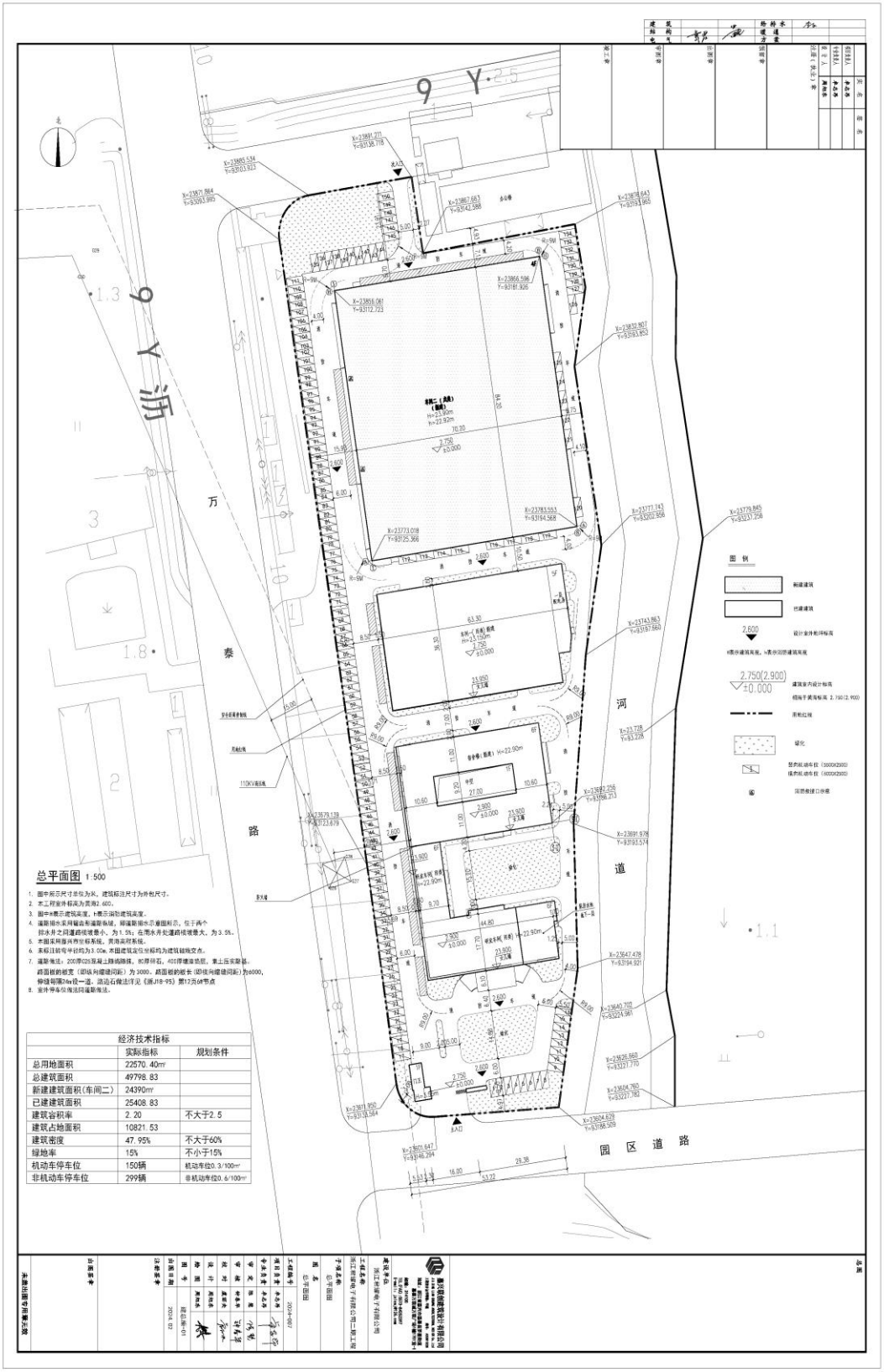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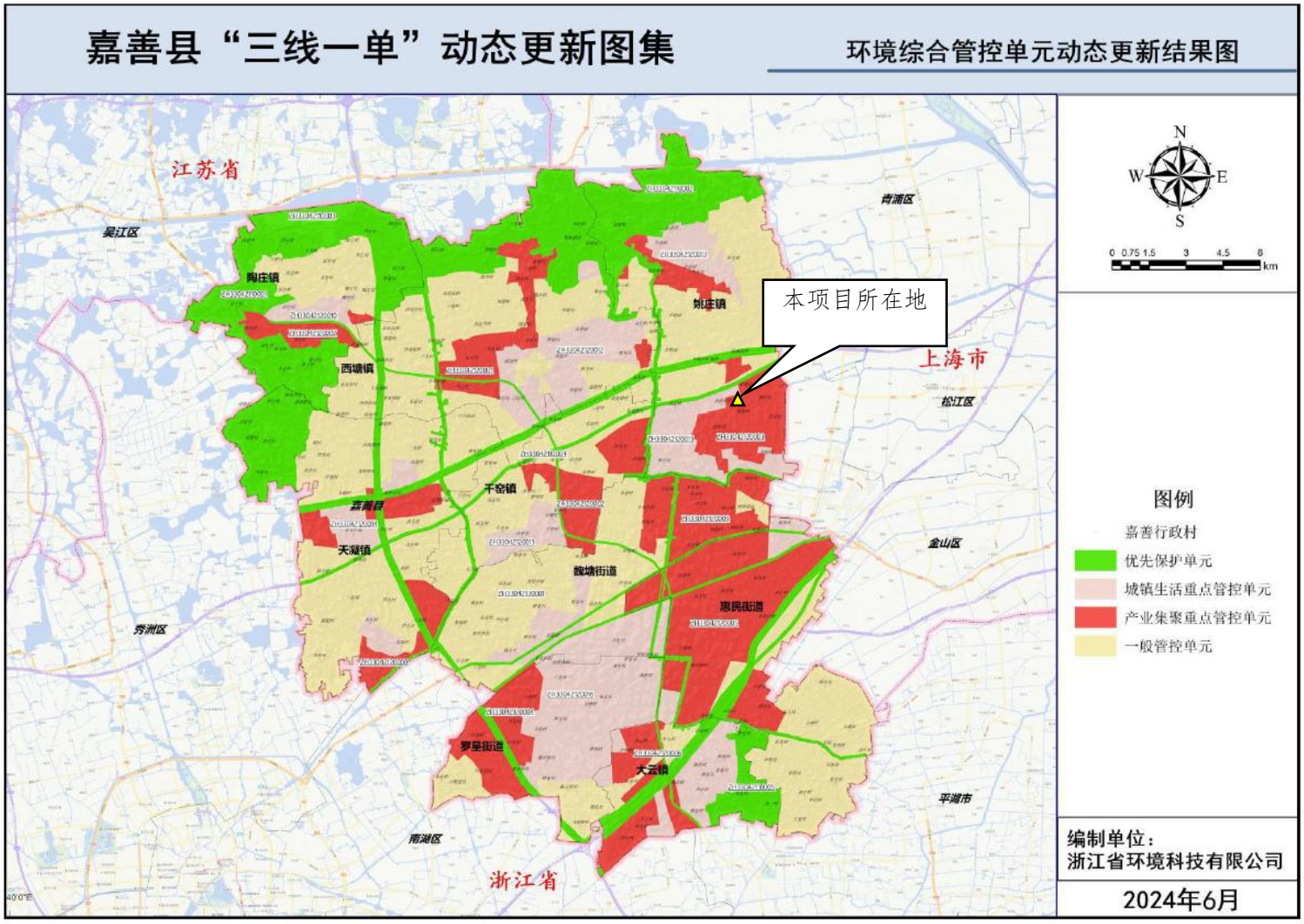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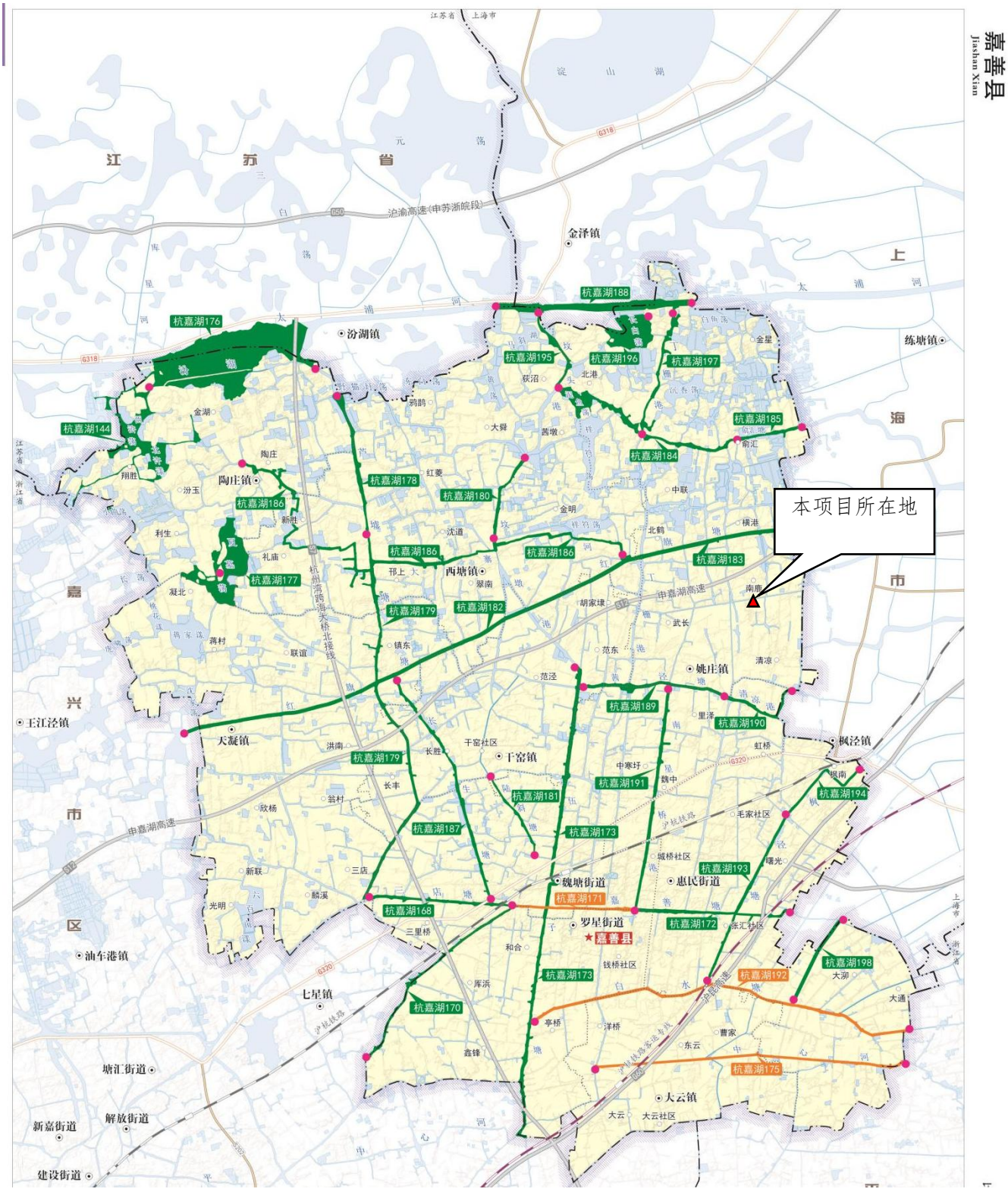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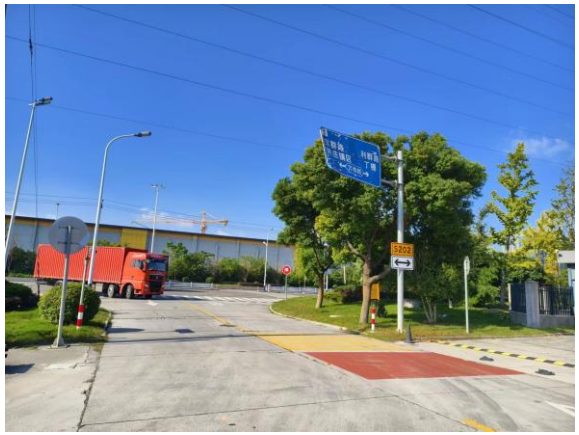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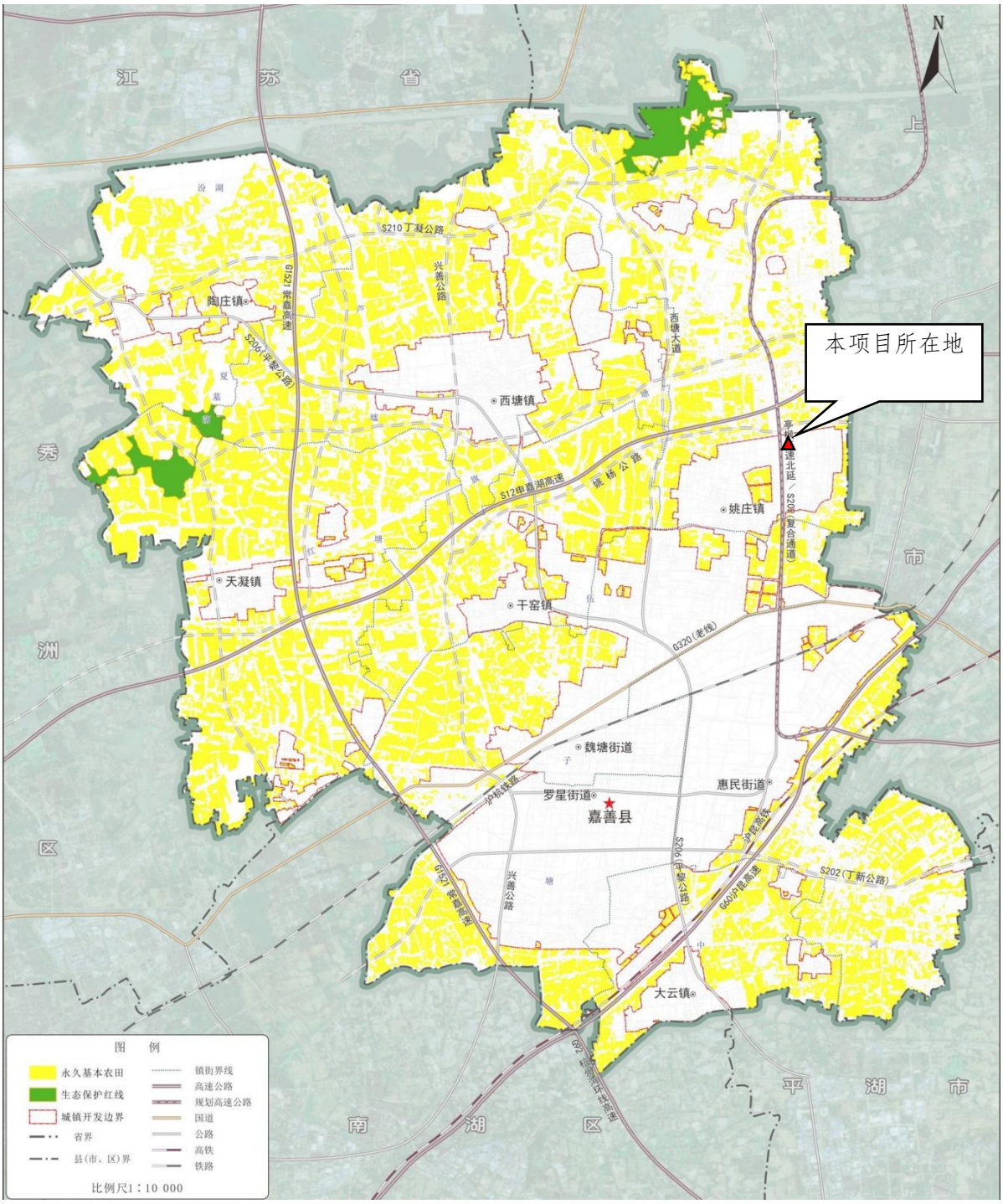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嘉善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东侧隔河流为元益高新产业园	南侧紧邻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西侧隔道路为天成强磁科技股份	北侧隔河流为在建厂房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7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姚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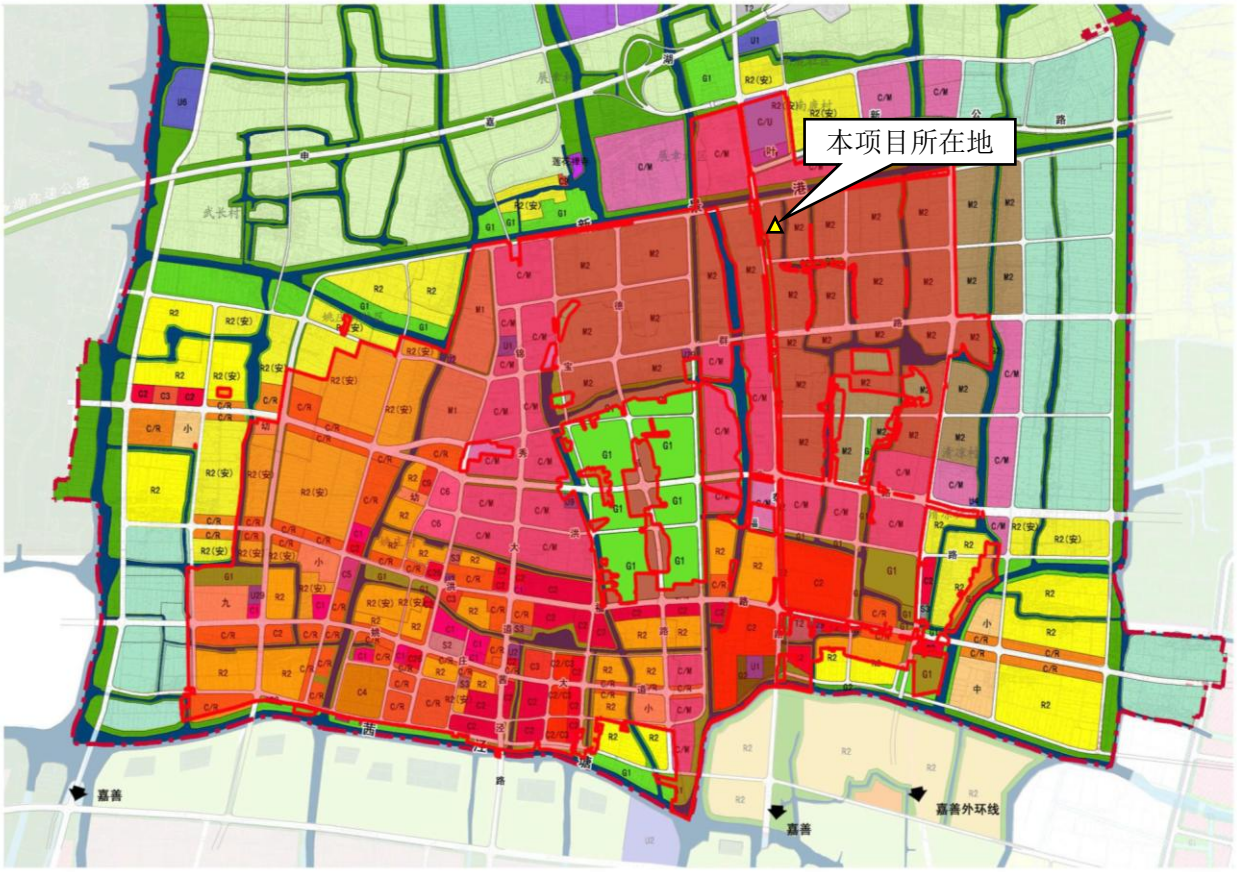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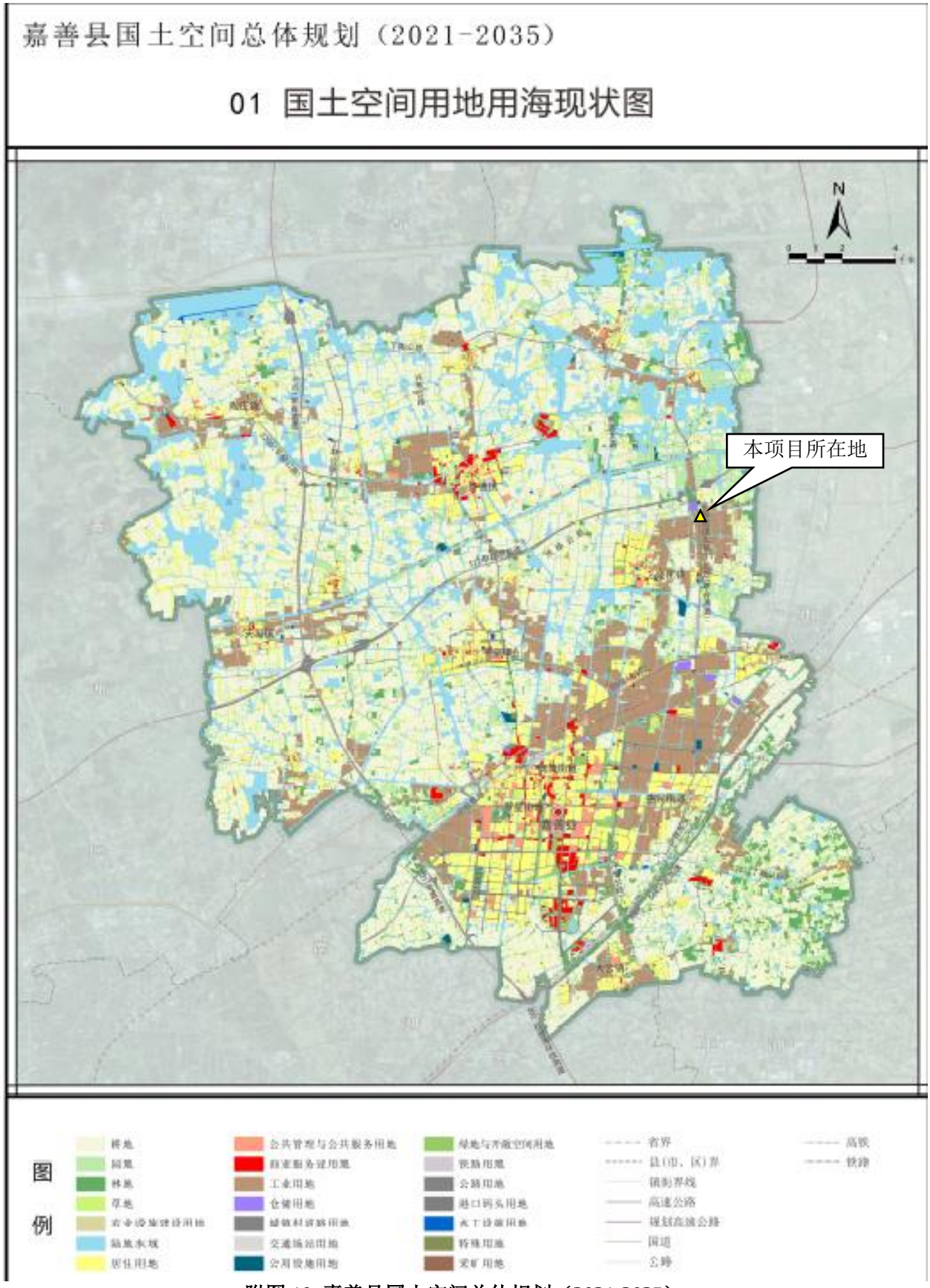
图 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幼	公立幼儿园用地	C3	文化娱乐用地	C1/G1	人防疏散中心用地	S2	广场用地		发展备用地
C/R	商住混合用地	C1	行政办公用地	C2/C3	旅游发展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道路用地
R安	安置用地	C2	商业金融用地	C4	体育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U2	交通设施用地		水域
R22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C25	旅馆业用地	C4/G1	体育公园用地	C/M	高新及创意产业用地	U4	环卫设施用地		耕地
中	中学用地	C26	市场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C/W	物流产业用地	U9	消防站用地		观光农业园地
小	小学用地	C1/C2	商务办公用地	C6	教育科研用地	T2	长途客运站用地	G1	公共绿地		镇域界线
				C9	福利院用地	T4	货运码头用地	G2	防护用地		行政村界线

附图 8 姚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分布图（500 米）



附图 10 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9月23日

<table>
<tr><td rowspan="12">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4">2409-330421-04-01-196526</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00万件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姚庄镇福泰路100号</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汽车</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4">允许类</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4年09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6年08月</td></tr>
<tr><td>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33.8556</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4390</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49733.59</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9733.59</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拟利用原有土地新建厂房面积约2439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00万件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500万元，年税收200万元。</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陆慧玲</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 colspan="2">13819352676</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4">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8">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5">固定投资7960.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9500.0000</td><td>4800.0000</td><td>2900.0000</td><td>0.0000</td><td>26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1540.0000</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单位基本情况</td><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9500.0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3">95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项目（法人）单位</td><td colspan="2">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4">私营合伙</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4">91330421MA28AGQCXR</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6年07月</td></tr>
<tr><td>注册资金（万）</td><td colspan="2">9750.000000</td><td>币种</td><td colspan="4">人民币元</td></tr>
</table>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真空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工业（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钱利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683298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4-09-2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9-330421-04-01-196526							
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00万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嘉善县				审批机关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_嘉善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拟利用原有土地新建厂房面积约2439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精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00万件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3500万元，年税收20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4-09				拟建成时间	2026-08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500	4800	2900	0	260	0	0	154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9500	0	950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33.8556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9733.5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9733.5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24390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uRUs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合伙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GQCXR	成立日期	2016-07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注册资金（万元）	97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真空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工业（工程）设计。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法人代表姓名	钱利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钱利峰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06832981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506832981@163.com
联系人姓名	陆慧玲	联系人手机号	13819352676
联系人邮箱	13819352676@163.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AR6180	设备数量	15	设备金额	75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56	设备数量	5	设备金额	75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207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54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空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GGV37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4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5							
设备名称	加工中心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VMC850	设备数量	8	设备金额	52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6							
设备名称	钻间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FDY-30	设备数量	8	设备金额	104.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7							
设备名称	慢丝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TR-10	设备数量	15	设备金额	15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8							
设备名称	行车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定制	设备数量	2	设备金额	34.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9							
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非标定制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12.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9-330421-04-01-1965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GQCX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识别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利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银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月20 日

说 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7月20日11时15分14秒由陆慧玲(办事人)领取(打印)
2. 数字签名：ADBGAIEA1Sh7DYgdqaTPSqRSYzDdYGISiV2s6P/zyuUkcqCHQDREr0ZNpuRW2luIhVpswdYDdK7CbZqjEvuzSWHgltQ==
3. 本营业执照信用于 企业年报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3）嘉善县 不动产权第 00572107 号

权 利 人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1 008023 GB00298 F00010001等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2570.40㎡ / 房屋建筑面积:25343.5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年09月14日 起 2066年09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建筑面积：54.61㎡ 建筑面积：6209.69㎡ 建筑面积：7800.35㎡ 建筑面积：11278.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记

1、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5不低于1.1；

本宗地项目于2017年7月12日之前开工，并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竣工。

2、浙江省编号：BDC3304211202390770569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编号：2026030

致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兹证明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MA28AGQCXR，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100 号（2014G-18、2015G-18-1 号地块）附近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位，具备纳管条件。根据该单位提供的材料（年污水量 2040 吨、日峰值污水量 6.8 吨、时峰值污水量 0.85 吨），经复核，我公司管理的市政污水管网具备其达标排放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收集条件。

特此证明。（仅供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5 项目项目批复文件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6〕79 号

关于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 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 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万泰路,新征用地

33.8556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34000平方米。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 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功能区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 COD 2.29 吨/年、NH_3-N 0.37 吨/年、烟粉尘 1.403 吨/年、VOC_s 0.888 吨/年、铅 4.4×10^{-5}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除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外，其他生产废水输送管线均需采用架空管道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好管道防腐措施及阀门、接口密闭措施。本项目新上三套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含镍废水、含氟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浓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镍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执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酸碱废气经二级喷淋塔（一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喷淋）处理、粉尘废气经滤筒式除尘机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按规定编制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事

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6日

抄送：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浙江大学。

嘉善县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6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GQCXR	企业名称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利峰
注册资本	9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06
营业日期自	2016-07-06	营业日期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单位	姚庄分局
核准日期	2026-07-20 09:38:00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1	嘉兴信润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2	浙江中鹰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钱利峰	财务负责人
2	钱利峰	经理
3	钱利峰	董事
4	计宇骏	监事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住所变更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308室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2019-05-2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曾国修	胡相荣	2019-05-2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周云福;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曾国修;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曾国修; 证件号码: *********; 职位:	姓名: 张明菁;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梁皓威;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振豫;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胡相荣; 证件	2019-05-22

	经理 姓名: 曾国修;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祝留华;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黄少仙;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许志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9-05-2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张明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梁皓威;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王振豫;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许志成;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俊德;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翔;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2020-12-23
章程修正案备案		原第五章第九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4人，由股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0-12-23
企业联络员、财务负责人	原联络员姓名:姚秀珍;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原财务负责人姓名:曾国修;原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原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原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外国（地区）护照;原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姚秀珍;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 ;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人员证件号码:**********;现财务负责人姓名:王超瑾;现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现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现财务负责人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2020-12-23
名称变更	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国巨电子元件（嘉善）有限公司	2021-09-28
住所变更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100号	2021-09-28
法定代表人变更	胡相荣	张子岳	2021-09-28
联系电话变更	**********	**********	2021-09-2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俊德;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翔;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胡相荣;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李俊德;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翔;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见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2021-09-28
章程备案			2021-09-28
名称变更	国巨电子元件（嘉善）有限公司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17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子岳	钱利峰	2023-11-17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11-17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浙江中鹰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嘉兴信润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2023-11-17
出资方式备案	企业名称: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出资形式: 货币;	企业名称: 嘉兴信润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出资形式: 货币;	2023-11-17
出资比例备案	企业名称: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浙江中鹰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嘉兴信润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2023-11-17
出资日期备案	企业名称: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2036-12-31;	企业名称: 浙江中鹰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2036-12-31; 企业名称: 嘉兴信润商贸有限公司; 出资日期: 2036-12-31;	2023-11-1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长; 姓名: 张子岳;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李俊德;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杨文翔;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黄见明;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王超瑾;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王沛益;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钱利峰;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3-11-17
章程备案			2023-11-17
联络员备案	原联络员姓名:姚秀珍;原联络员固定电话:**********;原联络员移动电话:********** ;原联络员电子邮箱:;原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联络人员证件号码:**********	现联络员姓名:钱利峰;现联络员固定电话:**********;现联络员移动电话:********** ;现联络员电子邮箱:;现联络员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现联络人员证件号码:**********	2023-11-1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王沛益;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钱利峰;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计宇强;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钱利峰;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钱利峰;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2024-12-06
经营范围变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真空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工业（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07-20 09:38:00
章程修正案备案		详见2026年07月16日新生成的章程修正案;	2026-07-20 09:38:00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6-09-21 16:50:18

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附件 7 承诺文件

承诺书

本公司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浙江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瞬态抑制保护二极管 TVS156t、压敏电阻 MOV599.04t、玻璃放电管 SPG19.344t、陶瓷放电管 GDT127.296t、自恢复保险丝 PPTC31.2t、温度保险丝 TMF28.08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善环函[2016]79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6 年 6 月 16 日），由于公司自身内部调整及市场影响，目前仅建设完成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5408.83m^2），整体项目未投产实施。

本公司承诺该项目后续不再实施。

浙江君耀电子有限公司